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经2010年4月21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为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需报批的重大事项。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统一管理部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外报程序。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

第六条 对于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提供公司年度统计报表等材料报送，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流程如下：

（一）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件。

（三）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向董

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办法的相关条款，同时有关经办人员应督促外部单位和个人遵守本办法的相关条款。

第九条 如公司内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如相关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的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本公司受到证券监管等部门行政或经济处罚的，本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相关单位或人员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如因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应在获得该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等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有不一致，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保密提示函（格式）：

我国《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本公司此次报送给贵单位/阁下的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特此向贵单位/阁下重点提示如下：

1、贵单位/阁下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贵单位/阁下以及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材料涉及的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本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4、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阁下以及知悉本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调查之用。

敬请贵单位/阁下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为盼！

特此函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